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19-042 号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22,9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通热力	股票代码	00289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凌宇	赵景凤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三区 4 号楼 5 层 01 室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三区 4 号楼 5 层 01 室	
电话	010-52917878	010-52917878	
电子信箱	htrl@hutongreli.com	htrl@hutongreli.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营业务概述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主营业务：热力供应、节能技术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之一：热力供应业务，主要是向最终用户提供供热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基本以北京区域为主。公司通过区域锅炉房，使用供暖管网将暖气送至最终用户；并按供暖季，向用户收取供暖费。北京地区供暖期一般为当年11月15日至次年3月15日（特殊地区除外），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气候情况进行调节。

公司主营业务之二：节能技术服务，系公司向用能单位或同行业企业提供节能服务，包括：改造供热设施和管网、改进排烟除尘系统、污染物达标排放等，充分挖掘设备及系统的潜力，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改善环境质量，还可以使客户用节能收益为设备升级，以降低运行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寻求业务发展，成功收购了沈阳市剑苑供暖有限公司100%股权，直接获得沈阳供暖资质，标志着公司正式进入东北市场。对加强公司在北京以外地区，特别是东北三省的战略布局具有重要意义，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了积

极影响。

(2) 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城市供热是寒冷地区城乡居民的基本生活需求。近年来，政府对集中供热系统的投入快速上升。受政府对基建投资力度加大、城镇化加速、供热需求持续增长等因素影响，我国集中供热事业得到了快速发展，供热面积和供热量稳定增长。目前，受益于市场化改革、节能技术进步等因素，供热行业正处于快速变革阶段。供热市场准入、特许经营、用热商品化、热计量收费等改革将逐步深化，日新月异的节能供热技术、精细化运营的管理理念、清洁能源的推广与普及将不断推进行业发展。

2017 年12月，我国财政部、环境保护部（现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资委、质检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军委后勤保障部制定并发布了《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7-2021）》，提出要求北方地区清洁供暖率到 2021 年提升至70%，强调了加快推进燃煤热源清洁化、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供热、取消燃煤散煤供暖、加快供暖老旧管网改造等内容。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环保要求，对所辖锅炉房进行了低氮改造、参与供暖老旧管网改造、打造智慧供热平台；努力打造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以环保新能源为导向的“清洁能源+环保供暖”的供暖企业。

供热行业，具有明显的地域特征，北京区域供热市场上，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较早将“供暖投资运营”模式和“供暖经营权收购”模式引入供热领域，是业内投融资模式的市场开拓者，是国内较早专注于合同能源管理的节能服务公司之一、国家发改委首批备案合同能源管理推荐单位。截至本报告期，公司拥有注册商标15项、专利62项、软件著作权60项。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	966,018,469.25	915,122,262.52	5.56%	862,842,289.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732,482.97	52,213,113.77	-18.16%	49,478,17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649,227.68	49,878,065.06	-30.53%	44,715,009.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099,411.14	110,143,381.55	39.91%	216,203,269.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54	-33.33%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54	-33.33%	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5%	11.00%	-4.15%	15.78%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	1,847,522,181.51	1,699,335,463.63	8.72%	1,253,029,30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5,627,271.89	593,443,572.69	5.42%	323,615,993.51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54,470,351.10	22,624,356.07	13,004,432.04	375,919,33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670,492.87	-35,010,658.78	-32,431,066.89	24,503,71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538,726.60	-35,785,639.15	-33,156,622.75	18,052,76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599,668.64	-34,718,963.81	156,726,444.25	280,691,599.3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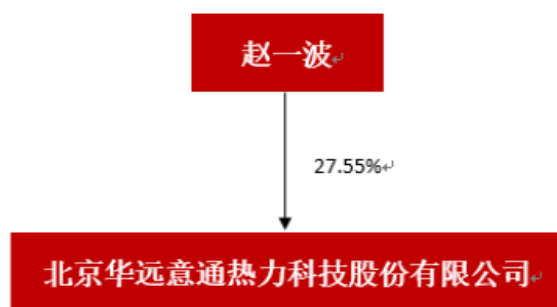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91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8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赵一波	境内自然人	27.55%	33,884,820	33,884,820	质押	19,970,000	
陈秀明	境内自然人	21.72%	26,705,610	20,029,207	质押	15,920,000	
克拉玛依昆仑朝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1%	7,142,850	0			
中山通用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5%	5,714,280	0			
北京科桥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2%	2,857,140	0			
陶翔宇	境内自然人	0.98%	1,205,579	0			
杨勇	境内自然人	0.87%	1,069,380	1,069,380			
李赫	境内自然人	0.53%	656,480	542,360			
石秀杰	境内自然人	0.51%	628,170	628,170			
王英俊	境内自然人	0.50%	609,2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度，在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领导下，公司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提升供热运行效率和供热服务质量，努力构建安全、清洁、经济、高效的供热系统，圆满完成了2017-2018供暖季及2018-2019供暖季的供暖任务。在报告期非供暖季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热源、热网建设及优化改造，严把质量及进度，做好下一季供暖季的准备工作。同时，积极响应政府要求：节能减排，降低能耗，创新形式，拓宽渠道；在技术方面，不断探索、创新，使公司供暖运营、服务水平得到持续提高；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努力提高管理和运营水平，积极开拓市场，寻求新的利润突破口，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6,601.85万元，营业利润4,737.1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73.2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64.92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工作如下：

1、多举措并举化解不利因素，提高生产经营效率

2018年面对复杂的宏观经济环境与行业发展态势，公司通过契约机制，强化目标管理理念，落实经营责任，提高信息管理水平，提升供热运行管理层次和水平，开展品质巡查，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提高生产经营效率，保证年度经营目标的较好实现。

2、信息化建设全面提升，推动智慧供热

为推动公司供热项目向智慧供热方向发展，实现数据采集智能化、系统调控自动化、运营监管科学化，达到供热稳定、高效节能、绿色环保的目的，在2017年的基础上，2018年公司增加12个项目纳入到智慧供热系统，增加4个项目纳入到自主研发的无人值守系统，对26个项目的气候补偿控制器进行了升级，在多个项目布置了公司自主研发的室温无线采集器，在56个锅炉房布置了供回水温度无线采集器。实现了热源的实时远程监控、精确调整，可随时查看管网及典型用户的供热状态，做到从源头到末端的闭环控制。

3、通过外延并购，加快业务布局

为快速发展北京以外的更广阔市场，增加企业跨区域管理的业务规模，报告期内，公司在现有市场布局的基础上，推动外埠市场的拓展，公司收购了沈阳市剑苑供暖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标志着公司正式进入东北市场。对加强公司在北京以外地区，特别是东北三省的战略布局，布局外埠市场具有重要意义。

4、加强人才培养，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

在人才体系建设方面，公司实行“雏鹰”计划，通过内部培训、培养机制建设，构建让企业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机制，同时，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保证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共同发展。2018年度，公司实施了

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股权激励计划，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计143人成为激励对象。

5、加强内部控制，保证安全生产

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做到一岗双责，确保安全责任、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应急救援到位。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预防控制体系，全面深入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2018年度通过了北京市热力行业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复审认证，公司继续保持全年安全生产零责任事故。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热力生产及供应	931,625,092.93	56,474,599.48	13.80%	8.22%	-6.56%	-3.9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按业务年度口径汇总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当期数据	上期数据	增减比
收入	966,018,469.25	915,122,262.52	5.56%
成本	832,886,478.59	752,073,944.03	10.75%
净利润	38,252,237.26	52,581,713.08	-27.25%
	当期期末数据	上期期末数据	增减比
存货	50,639,468.74	83,768,514.04	-39.55%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从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起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财会15号文件”）。财会15号文件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列报项目进行了修订，

新增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研发费用”行项目，修订了“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管理费用”行项目的列报内容，减少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固定资产清理”、“工程物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行项目进行列报，调整了利润表部分项目的列报位置。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本集团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上年相比，本年因收购新增全资子公司一家：沈阳市剑苑供暖有限公司。
详见第十一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 对 2019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